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831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煜滢

相對人 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俊言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0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 0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3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8831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備考
001	112年5月16日	2,500,000元	213,220.16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9月13日	7.09%	
			51,873.22元		113年9月16日	7.10%	
			50,287.02元		113年9月16日	7.10%	
			214,220.16元		113年9月16日	7.10%	
			43,182.72元		113年9月20日	7.09%	
			97,957.12元		113年4月1日	7.09%	
			17,337.60元		113年5月9日	7.12%	
			24,780.00元		113年6月14日	7.11%	
			56,959.28元		113年6月28日	7.11%	
			244,137.60元		113年7月22日	7.04%	
			243,714.24元		113年8月5日	6.08%	
			242,303.04元		113年8月15日	6.65%	
			249,076.80元		113年8月22日	6.65%	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 08 另 行 聲 請 。